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35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申請須知修正規定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3543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354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及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